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代 理 人 李育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